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一版）**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

- （一）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
- （二）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
- （三）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村民小组负责人，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 （五）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

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
- （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 （三）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 （四）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 （二）截留补贴资金；
-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村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
-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众负担；
-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
-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逃避监督行为。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

- 恶势力“保护伞”；
-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翔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法依规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监督力量。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话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法违规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

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规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规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务，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法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国务院国资委紧密结合国资央企实际作出全面部署，引领带动国资央企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各中管企业一体推进学查改，以优良作风激发改革发展动力活力，更好保障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统筹谋划 精心组织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如何在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上见真章？

组织学习、成立专班、制定方案、挂图作战……连日来，各中管企业将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引导党员干部站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学习教育有力有序开展。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坚持学习领会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启动部署到位，推动学习教育高起点开局、高质量推进；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学习教育工作方案，明确11项重点任务，迅速组织工作专班，构建“领导小组统筹抓总、工作专班专责推进、基层党组织联动实施”的三级协同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鲜明导向，不召开大规模启动部署会等，印发通知提示一贯到底、落实到位。

国家电网公司提高站位抓部署，把开展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结合起来，统筹制定4个方面10项重点任务，确保学查改一体推进、融入日常。公司总部按月细化分解具体措施，制定工作安排一览表，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形成学习教育“时间表”“路线图”。

中国移动建立了党组（党委）领导调研推进、工作专班日常推进、党建工作片区定向推进、智慧党建系统在线推进的“四位一体”学习教育工作落实体系。“我们注重发挥企业信息化优势，充分利用智慧党建系统支部在线等功能，实现督促推进全覆盖，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中国移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办公室负责人表示。

精研细学 入脑入心

“把准行动指南，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锤炼过硬作风，自觉在企业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彰显责任担当”……不久前，中国一汽在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举办的第一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开课，引发学员们共鸣。

此次培训为期两个月，将重点围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纪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内容展开，帮助参训的年轻高级经理和高级经理后备人员锤炼党性修养、磨砺实干本领。

学习教育启动以来，中管企业创新方式方法，抓好学习研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围绕“学到位”下功夫，中国石化建立党组（党委）带头学、基层党组织紧跟学、培训教育提升学、年轻干部强化学“四学联动”机制，党组以身作则，带头原原本本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中国石化充分利用石化党建平台等学习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学习教育重要意义、上级部署要求，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推动、往心里扎根。

中国三峡集团党组举办专题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以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例如，聚焦学习教育主题，邀请专家为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作专题辅导；集中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以案促学、以案示警，持续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学用结合 务求实效

“要力戒形式主义，把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取得实效。”3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在部署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时强调。

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各中管企业坚持学实当头、干字为要、学用结合，坚持把转作风和促发展结合起来，以作风建设成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立查立改、即知即改——中国电科所属企业从改进文风、会风两个“小切口”破题，设立精简统筹会议、精简工作简报、精简新闻报道三项党委读书班专题学习研讨议题，对标查摆9项问题，制定9方面22条改进工作举措，切实以“大处着眼、细处发力”的工作思路，实现“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落实”的闭环。

力戒虚功、求真务实——

航天科技集团坚决纠治科研生产管理中的“四风”问题，保障载人航天等重大工程任务圆满完成；以改革创新手段，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鼓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加强警示教育；建立全级次穿透式监管体系平台，纳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监管场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从阳江三山岛海上风电柔直输电工程，到海南500千伏主网架工程，再到藏粤直流工程，南方电网公司将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各基层项目党组织用好“三会一课”、知行学堂、每日一等队等载体，推动学习教育项目一线入脑入心，以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中管企业广大党员干部表示，将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凝心聚力，久久为功，持续推动国资央企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提振精气神、锤炼好作风、展现新担当。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以优良作风激发改革发展动力活力

——中管企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新华社记者 王希

它是一艘会飞的船 也是一架会游泳的飞机

AG600“鲲龙”获得市场“准入证”

据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鲲龙”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中国大型特种飞机翻开新篇章！4月20日，我国首次按照中国民航适航规章完全自主研制的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鲲龙”（如图）获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标志着全球起飞重量最大的民用水陆两栖飞机通过了严格测试和验证，研制取得圆满成功，获得市场“准入证”。

型号合格证不仅是一纸证书，更是我国航空人矢志报国的答卷。

这是一场向科技创新高峰发起的冲锋——“AG600是一艘会飞的船、会游泳的飞机。”AG600飞机型号总设计师黄领才说，除

具备陆上飞机所有功能特性外，它还须具备水上的功能和性能。

这是一架为人民生命安全而生的“空天保镖”——

AG600飞机是一种多用途的大型航空装备平台，应用场景丰富。可在平原、草原、丘陵、高原运行，满足国内各类航空森林消防场景应用。

它不仅可执行平原、丘陵以及高海拔投水灭火任务，还可适应空中指挥、人员和物资转运、通信中继等多场景任务，适应多次应急救援需求。同时，AG600飞机在应急救援领域也填补了我国长距离航空救援能力的空白。



新华社发